

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貫徹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機制，發揮興利服務功能，有效追蹤管考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之編號、分案、登錄及結案，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簡稱本署）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署對於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按年度、分案次序，分別編號，並逐案建立卷宗及資料庫，定期追蹤管考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「再防貪」，係指政風機構針對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案件，就發生原因、過程、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，研提弊案檢討專報、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，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。
- 四、再防貪案件之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分案標準

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。
- 2、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，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、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。
- 3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- 4、經法院判決後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。
- 5、經依「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」辦理行政肅貪後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者。
- 6、其他經署長指定分案者。

（二）分案程序

- 1、本署於接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函報再防貪案件，簽准後依序分「聲廉再防」字案號並通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。
- 2、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分案件，即分「廉再防」字案號交由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。
- 3、本署相關單位認有分案必要者，得敘明事由簽陳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，會知防貪組分「廉再防」字案號交由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。
- 4、前述各款再防貪案件，本署防貪組應指定專人辦理分案及追蹤。

（三）登錄方式

- 1、經本署核准及發交之新分案件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除函報處理情形外，應逐案於本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之「再防貪工作管理作業」子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）登錄「廉再防」、「聲廉再防」字案件相關資料(格式如附表)，以建立資料庫管考追蹤管考。
- 2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追蹤再防貪案件後續執行情形及效益，依案號登錄於本系統。
- 3、本署防貪組應定期檢視政風機構登錄資料，並追蹤處理情形及效益。
- 4、本署發交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之再防貪案件，原則上應於1個月內完成再防貪措施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每2週以書面稽催1次；但有正當理由者得辦理展延，無正當理由逾期者，註記列入績效考評。

(四) 結案方式

再防貪案件應定期追蹤管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陳報本署核准者，得予以結案：

- 1、政風機構所提再防貪建議已採行且執行完成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認得以解除列管。
 - 2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已分案案件每3個月檢討再防貪措施執行情形，經追蹤後已發揮顯著效益。
- 五、政風機構提出再防貪措施，惟未獲機關首長採納，應層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依本原則處理，若仍無法發揮再防貪效果時，則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陳報本署；再防貪案件涉及機關首長時，亦同。
 - 六、再防貪案件分案前，宜運用本系統瞭解有無前案，以免同一案件重複分案。
 - 七、同一案件之後續發展，接續登錄相關資料於本系統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陳報之函文併前案辦理，免再分案。
 - 八、再防貪案件涉及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時，以不同案號發交各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處理。
 - 九、再防貪案件件數按月納入本署業務統計，並對外公布。
 - 十、本原則執行成效，列入政風機構績效評比重點項目。
 - 十一、本原則簽奉署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